价费字〔1992〕452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的精神，对中央管理的农业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经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国内植物检疫费，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一）和《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附件二）执行。

二、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按《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三）和《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标准》（附件四）执行。

三、兽药审批检验费，按《药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五）和《兽药审批检验收费标准》（附件六）执行。

四、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费，按《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管理办法》（附件七）和《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标准》（附件八）执行。

五、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仍按一九八八年十月九日国务院批准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附件九）执行。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附件十）执行。

黄渤海对虾资源增殖保护基金，按《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附件十一）执行。

六、渔船渔港管理费，按《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附件十二）和《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标准》（附件十三）执行。

七、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费，按《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收费标准》（附件十四）执行。

八、土壤肥料测试收费，按《土壤肥料测试收费管理办法》（附件十五）和《土壤肥料测试收费标准》（附件十六）执行。

九、乡镇企业管理费，按《乡镇企业管理费管理办法》（附件十七）执行。

十、农机监理规费和农机管理服务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备案。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另行发布。

十一、农作物种子检验部门接受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等的委托检验（含仲裁检验），可酌收检验费，收费标准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由申报单位与区域试验主持单位协商确定。

十二、农业部门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农业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附件十八）执行。

十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渔业船舶和渔业船用产品检验收费另行发布。

十四、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